

# 動支歷年累積結餘職工福利金申辦說明

說明：累積結存之福利金提經委員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得動用

依據：內政部 74 年 8 月 31 日 74 臺內勞字第 340398 號函略以

「事業單位職工福利委員會歷年累積結餘職工福利金，除依照「教育、文化、公益、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」第 2 條第 8 款規定，已報准累積備用者外，其餘累積結存之職工福利金均可辦理職工食、衣、住、行、育、樂各項福利設施或活動，但仍應提經職工福利委員會議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動支。」

**動支累積結存職工福利金申報作業，請於經費使用或福利活動舉辦前 3 個月，報本局辦理動支事宜。**

申辦需檢送下列資料：

1. 申請書
2. 活動項目及經費使用表
3. 職工福利金結餘金額證明（如存摺正面及內頁影本）
4. 職工福利委員會會議紀錄